

预算代码：426

部门名称：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二O二二年九月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21年度**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政府规章草案。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县安委会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和中央、省、市驻昌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县属企业及驻昌中央、省、市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7.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震减灾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地震监测预报制度；负责地震监测和震情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１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 ---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25.13万元。与2020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20.85万元，降低19.3%，主要原因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减少，所以本年支出减少。

|  |
| --- |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925.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5.13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  |
| --- |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92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1.00万元，占77.9%；项目支出204.13万元，占22.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0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5.13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72.26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调整，防火人员工资、保险及防火经费增加；本年支出925.13万元，比上年减少220.85万元，降低19.3%，主要原因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减少，所以本年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5.13万元，比上年增加72.26万元，增长8.5%；主要原因是人员机构调整，工资及防火经费、保险增加；本年支出925.13万元，比上年减少220.85万元，降低19.3%，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减少，所以本年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2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167.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职能的变更中央、省级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追加；本年支出92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167.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的变更中央、省级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167.36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的变更中央、省级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追加；本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22.1%，比年初预算增加167.36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职能的变更中央、省级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  |
| --- |
|  |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2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类）支出28.13万元，占3.0%，主要用于XXX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26.03万元，占2.8%，主要用于XXX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70.98万元，占94.1%，主要用于XXX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1.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1.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9.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0.50万元，降低10.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和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30批次、136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50万元，降低25.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和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04.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更新救灾应急车辆”、“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项目”、“提前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非税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项目”等6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4.13万元。其中，对“更新救灾应急车辆”、“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项目”、“提前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非税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项目”等项目分别通过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应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结 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科 学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指标，为项目绩效监控及项目绩效 评价提供系统、明确依据，真正发挥绩效管理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提前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项目及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提前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增强农村群众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构建新型农村自然灾害救助;完成截止2021年12月31日，补贴乡镇数17个，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拨付资金及时率100%，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为持续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等。未发现问题。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项目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60.00 | 60.00 | 60.00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资金 | 60.00 | 60.00 | 60.00 | 0.0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1.增强农村群众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构建新型农村自然灾害救助2.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补贴乡镇数17个，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拨付资金及时率100%，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为持续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97.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灾害普查乡镇数 | ≥17个 | 17个 | 20 | 20 |
| 质量指标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95% | 100%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90.00% | 100.00%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60万元 | 60万元 | 10 | 10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 可以 | 可以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抗灾水平 | 提高 | 提高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办公 | 是 | 是 | 5 | 4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救灾保障机制带来的持续性影响 | 长期 | 长期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00% | 90.00% | 10 | 8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5.00% | 100.00% | 10 | 10 |
| 总分（共计100分） | 97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调研效满意率，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原因及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2、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而是与各相关业务室工作息息相关。3、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5、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

评价组人员（姓名）：杨晓军、齐英彬、李栋 、刘景威、王学峰、卜海静

联系电话：2880018

1. 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 2.确保在灾害普查的数据准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普查乡镇数19个，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拨付资金及时率100%，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为持续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未发现问题。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盖章）：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项目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1.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2.确保在灾害普查的数据准确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普查乡镇数19个，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拨付资金及时率100%，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为持续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97.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灾害普查乡镇数 | ≥19个 | 19个 | 20 | 20 |
| 质量指标 | 普查覆盖率 | ≥90% | ≥90%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90.00% | 100.00%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万元 | 10万元 | 10 | 10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 可以 | 可以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害普查对经济产生的影响 | 减少损失 | 减少损失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办公 | 是 | 是 | 5 | 4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长期 | 长期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00% | 90.00% | 10 | 8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5.00% | 100.00% | 10 | 10 |
| 总分（共计100分） | 97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调研满意率，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原因及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2、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而是与各相关业务室工作息息相关。3、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5、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

评价组人员（姓名）：杨晓军、齐英彬、李栋、刘景威、王学峰、 张梦宇

联系电话：2880018

1. 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增强农村群众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构建新型农村自然灾害救助;完成截止2021年12月31日，补贴乡镇数17个，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拨付资金及时率100%，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为持续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等。

|  |
| --- |
| 2021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农房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
|  | 主管部门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项目资金总额 | 24.00 | 24.00 | 24.00 | 10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4.00 | 24.00 | 24.00 | 1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年度预期目标 | 具体完成情况 | 总体完成率 |
| 1.增强农村群众抵御灾害风险能力，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构建新型农村自然灾害救助2.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补贴乡镇数17个，资金拨付准确率100%，拨付资金及时率100%，提高了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水平，为持续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97.00%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50） | 数量指标 | 灾害普查乡镇数 | ≥17个 | 17个 | 20 | 20 |
| 质量指标 | 配套资金到位率 | ≥95% | 100% | 10 | 1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90.00% | 100.00% | 10 | 1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4万元 | 24万元 | 10 | 10 |
| 效益指标（30）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情况 | 可以 | 可以 | 10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抗灾水平 | 提高 | 提高 | 5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绿色办公 | 是 | 是 | 5 | 4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救灾保障机制带来的持续性影响 | 长期 | 长期 | 10 | 10 |
| 满意度指标（10）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00% | 90.00% | 10 | 8 |
| 预算执行率（10）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95.00% | 100.00% | 10 | 10 |
| 总分（共计100分） | 97 |
| 评价等级（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以下） | 优 |
|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一、存在问题：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调研效满意率，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原因及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2、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而是与各相关业务室工作息息相关。3、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5、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

评价组人员（姓名）：杨晓军、齐英彬、李栋 、刘景威、王学峰、卜海静

联系电话：288001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84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05.01万元，增长422.9%。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调整，防火人员工资、保险及防火经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抢险和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使用。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8表表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